護理系/科/後護示教室課後自學使用規則

98.02.26 修訂
109.03.20 修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、 為增加護理系學生技術空堂練習時間，及便利進行技術課程補救教學，故訂定此使用規則。

2、課後自學時間為 16:30-18:00，期中考及期末考週則不開放。

3、申請人須填具課後自學申請單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最慢於自學當天**中午 12 點以前**將此申請單交至示教室管理人員，未於時間內繳交申請單者，則無法受理該次課後自學。

4、每次課後自學申請人數須達 12 人才開放，並為確保自學品質，借用時以床號為單位，每床最多 4 人使用。

5、每次借用只能借該週之後兩周內之日期。

6、未成年學生欲參加課後自學必需取得家長同意。居住校內宿舍之學生，需由學生負責告知家長，不需家長簽名。

7、使用示教室之優先順序為 1.課程、2.補救教學、3.自學。

8、課後自學需親自簽到、簽退，若遲到 15 分鐘且兩次以上，則取消自學資格一個月。自學當天 16:45 前需簽到，18:00 前需完成場地、用物整理、財產點班等並簽退離場，違規者亦取消自學資格一個月。

9、課後自學時須注意安全，遵守示教室管理規則，著自學規定服裝，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10、 課後自學之負責人，負責點名、管理使用後之用物處理、環境恢復及關燈鎖門。

11、 若違反課後自學練習規則，第一次由示教室管理老師勸導，第二次將違規名單送至授課教師斟酌扣分，第三次即取消後續課後自學練習資格(以各床為單位懲罰)。

附件一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_____科示教室課後自學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
(課後自學負責人)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學制/班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自學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16:30 至 18:00</td></tr>
<tr><td>住宿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校內宿舍　□校外租屋　□住家裡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承諾</td><td colspan="5">我已了解護理示教室課後自學使用規定，願意遵守使用規則，並維護自身安全，若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懲處。
申請人(簽名/日期)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同意</td><td colspan="5">我已獲得告知，我的學生參與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之課後自學。
教師(簽名/日期)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同意
(未成年≦18 學生需填)</td><td colspan="5">我已獲得告知,同意我的子女參與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。
與學生的關係：
家長(簽名/日期)　　家長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情形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同意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課後自學
□因人數不足，不開放
□曾有違規記錄，暫停課後自學權益
□其他(請註明)</td></tr>
<tr><td>管理教師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收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說明與
處理程序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填寫流程：學生→家長→示教室管理老師→是否同意自學；未成年同學因為安全問題, 申請單上請務必先取得家長簽名同意才能受理申請。
2. 學生完成本表填寫，於課後自學當天中午 12 點交至各示教室管理老師辦公室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

_____科示教室課後自學名單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　日　　自學時間：16:30-18:00

自學總人數共　　人

床號	學制/班級	學號	姓名	簽到	簽退	備註

應到自學總人數共　　人

實到自學總人數共　　人

課後自學負責人：　　示教室管理人：